

新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关于对第 26 号通告进行调整的通知

为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切实保障广大市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现对《关于调整新乡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的通告》（2022）第 26 号进行调整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第 26 号通告第三项“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和 14 天内有病例报告的县（市、区）入新人员（含上海）”管控措施调整为：

（一）中高风险地区入新人员。入新时须持有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落地后赋码管理，实施“7 天集中隔离+7 天居家健康监测”。居家健康监测期间每 2 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（二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其他区域和 14 天内有病例报告的县（市、区）入新人员。入新时须持有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落地后赋码管理，实施“7 天居家隔离+7 天居家健康监测”。居家健康监测期间每 2 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不满足居家隔离条件的人员实施集中隔离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须提前对居家隔离场所进行评估，确保各项管控措施得以落实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。

新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2 年 6 月 17 日

